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元环许准〔2020〕08号

元谋迎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元谋迎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废旧金属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的申请，我分局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元谋县黄瓜园镇牛街火车站南面，总投资资金为 3750.48 万元，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9%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8.83 亩（5886.7m²），总建筑面积 3500m²，主要建设原料堆放车间、分拣、拆解车间、打包车间、仓库、办公楼等。主要对收购的废旧金属（不包含废旧车辆及废旧电瓶）进行分拣、拆解、打包后外售。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废金属 5000 吨。

二、审批意见：根据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选址结论，该项目选址可行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及审查意见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环保对策措施并达标排放前提下，我分局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运行。

三、重点要求：项目建设和运营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水污染防治。运营期项目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、污分流，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。

(二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区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标准。

(三)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，消除恶臭污染。

(四)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生产中产生的废渣、废塑料、废矿物油等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，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标准规范收集，一般固废集中收集，可回收利用部分集中运输至县城垃圾处理场规范处置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分局备案。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。

2020年3月12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申请人一份，决定机关二份，抄送二份
抄送：县环境综合执法大队、云南中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0年3月12日印发